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9號

原告 蘇宗德

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被告 賴丙岳

劉明焜

賴陳祝

卓啟全

卓宏儒

林孟瑩

廖陳明月

賴佚璇

林尚緯

廖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33,002元【計算式：（174地號公告現值96,000元/平方公尺x890.05平方公尺+202地號公告現值97,900元/平方公尺x1653.21平方公尺）x原告權利範圍33334/100000=82,433,0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7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許馨云